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變動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變動，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生效：

- (1) 王洪濤先生及周瑾女士由於工作重新安排，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王先生仍然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
- (2) 梁由潘先生及林右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及周女士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就彼等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梁由潘先生，五十四歲，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加盟越秀之前，梁先生為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文衝船廠有限責任公司車間主管。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之間，梁先生曾任廣州市政府管理監督部門一個單位主任。梁先生對中國企業管治務實，特別於內部監控領域有豐富經驗。

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廣州經濟管理幹部學院，持有企業管治文憑。

梁先生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進行有關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公司)(股份代號：405)的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擁有11,35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的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梁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在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提名競選連任。梁先生將每年從本公司收取125萬港元的薪金，另可獲取視乎其職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基準而發放的酌情花紅。

林右烽先生，四十歲，亦為越秀的財務總監。林先生曾擔任中國最大電器零售商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總監。在加入國美前，彼於寶源投資、荷銀洛希爾及德意志銀行等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任職約十年。林先生在財務管理、投資及交易分析、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美國萊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林先生之間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而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的通知作出終止。林先生可收取每年約204萬港元的酬金。該等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林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在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提名競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梁先生及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梁由潘及林右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